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字 〔2022〕15-93号

当事人：晋江市新塘飞仔快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35RH04H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新塘园安盛路108号第7间店面

经营范围：快餐服务

经营者：汪建飞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2年8月24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具（饭碗、大碗及菜盘）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年9月19日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了饭碗报告编号：（2022）GHY-D40036、大碗报告编号：（2022）GHY-D40037、菜盘报告编号：（2022）GHY-D40038三份检验报告。报告结果均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9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当事人涉嫌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即于2022年10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快餐服务。2021年6月28日本局委托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餐具：大碗、小碗进行抽检，结果均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7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开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处字[2021]15-010号），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以警告。当事人随后进行了自查自纠。2022年6月17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具（饭碗、汤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了饭碗报告编号：（2022）GHY-D39826、汤碗报告编号：（2022）GHY-D39827两份检验报告。结果均为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2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晋市监处字【2022】15-66号）。2022年8月24日本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使用餐具：饭碗、大碗及菜盘进行抽检，结果均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9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3份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三份报告（编号为（2022）GHY-D40036、（2022）GHY-D40037、（2022）GHY-D40038）、送达回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处字[2021]15-010号）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处字[2022]15-66号）复印件。

2022年12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2〕15-9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重情节,予以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处以罚款36500元。

以上款项365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